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新簡字第437號

原　　告　林茂良即合禾工程行
訴訟代理人　胡高誠律師
被　　告　辰旺企業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吳慶祥
訴訟代理人　吳秉宏
　　查名邦律師
　　邱头云律師
　　高亦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零柒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零柒佰玖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原告向被告分別於民國107年9月14日承攬新營綜合轉運站新建工程（下稱新營轉運站工程），於107年10月3日承攬瑪帕精密刀具系統有限公司廠房新建工程（下稱瑪帕公司工程），及於107年10月11日承攬臺南市東亮科技廠房新建工程（下稱東亮科技工程）等工程製圖事項。被告已支付部分工程款項，足證係有完成工作物之情形，且於原告與被告之負責人吳慶祥之對話內容，於原告告知尚未收到付款支票，而被告之負責人吳慶祥均係告知處理中，並未抗辯相關工作並無完成。前述工程均已開立請款發票向被告請款，被告迄今均推拖不願付款，未付款總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30,790元。

（二）並聲明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230,79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之答辯：

（一）原告提出新營轉運站工程工程製圖報價單，主張兩造間存有此工程製圖之承攬契約，並據此請求報酬，依民法第490條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之規定，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報酬前，應以完成工作為必要，始能請求報酬。原告向被告請求新營轉運站工程圖繪圖之承攬報酬時，自應先就工作已完成此一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，若原告無法舉證證實兩造間所約定之承攬工作已完成，則應認原告請求無理由。原告雖提出新營轉運站工程工程製圖報價單，主張兩造間存有新營轉運站工程製圖之承攬契約，並向被告請求給付承攬報酬。然原告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已完成工作，請求顯無理由。

（二）原告提出瑪帕公司工程工程製圖報價單，主張兩造間存有此工程製圖之承攬契約，並據此請求報酬。惟如前所述，依民法第490條1項、民事訴去第277條前段之規定，原告向被告請求承攬報酬前，自應先就工作完成一事，負舉證責任，證明其所承攬之工作已完成。依原告所提出之瑪帕公司工程工程製圖報價單內容，兩造所約定之承攬報酬為650元/噸，而未記載總噸數為何。原告雖就此承攬報酬之計算雖提出自行製作之請款明細表，表示瑪帕公司工程之承攬噸數為89噸，惟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，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所述為真，原告請求顯無理由。

（三）原告提出東亮科技工程工程製圖報價單，主張兩造間存有此工程製圖之承攬契約，並據此請求報酬。惟如前所述，依民法第490條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之規定，原告向被告請求承攬報酬前，自應先就工作完成一事，負舉證責任，證明其所承攬之工作已完成。依原告所提出之東

亮科技工程工程製圖報價單內容來看，兩造所約定之承攬報酬為600元/噸，而未記載總噸數為何。原告雖就此承攬報酬之計算雖提出自行製作之請款明細表，表示東亮科技工程之承攬噸數為295.5噸，惟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，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所述為真，其請求顯無理由。

（四）並聲明：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，其材料之價額，推定為報酬之一部。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。工作係分部交付，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，應於每部分交付時，給付該部分之報酬。民法第490條、第50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，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，僅以空言爭執者，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，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。

（二）查：

原告主張其向被告分別於107年9月14日承攬新營轉運站工程、於107年10月3日承攬瑪帕公司工程，以及於107年10月11日承攬東亮科技工程等之工程製圖事項，前述工程均已開立請款發票向被告請款，被告已給付部分款項，餘款迄今均不願付款，未付款總額合計230,790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新營轉運站工程之工程製圖報價單、瑪帕公司工程之工程製圖報價單、東亮科技工程之工程製圖報價單、發票明細表、請款明細表、原告與訴外人吳憲証之LINE對話截圖、原告與被告代表人吳慶祥之LINE對話截圖、瑪帕公

司工程BOM表、東亮科技工程BOM表等件為證（司促字卷第13 -22頁、新簡字卷第57-66、81-152頁），核與原告主張上開事實相符。被告對於上開新營轉運站工程之工程製圖報價單、瑪帕公司工程之工程製圖報價單、東亮科技工程之工程製圖報價之真正並不爭執（新簡字卷第160頁），亦對上開原告與訴外人吳憲証之LINE對話截圖、原告與被告代表人吳慶祥之LINE對話截圖之形式及內容真正均未爭執（新簡字卷第67-70頁），復未對被告未給付230,790元等情為爭執。依上事證相為稽考，已足認定原告向被告分別於107年9月14日承攬新營轉運站工程、於107年10月3日承攬瑪帕公司工程，以及於107年10月11日承攬東亮科技工程等之工程製圖事項，均已開立請款發票向被告請款，被告迄今未付款總額合計230,790元等情，應屬信實。原告主張前開工程之工程製圖事項已完成，且被告已給付部分款項，未付款總額合計230,790元等情，被告否認該工程製圖事項已完成，並以前詞置辯。是本院應審酌者為原告是否已完成前開工程之工程製圖事項，及被告是否應給付原告未付之工程款230,790元？茲分述如下：

- 原告是否已完成前開工程之工程製圖事項：

  原告主張已完成前開工程之工程製圖事項乙節，業據提出發票明細表、請款明細表、原告與訴外人吳憲証之LINE對話截圖、原告與被告代表人吳慶祥之LINE對話截圖、瑪帕公司工程BOM表、東亮科技工程BOM表等件為證（司促字卷第19-22頁、新簡字卷第57-66、81-152頁）。被告對上開原告與訴外人吳憲証之LINE對話截圖、原告與被告代表人吳慶祥之LINE對話截圖之形式及內容真正均未爭執（新簡字卷第67-70頁），是就上開原告與之LINE對話截圖內容觀之，原告業已傳送「新營轉運站全部製圖1226.rar」檔案、「瑪帕精密刀具廠房新建工程1217…」模型檔案、「東亮科技廠房工程施工圖（…110.rar」檔案、「東亮科技

廠房工程施工圖1…104.rar」檔案、「Model東亮0000000.rar」檔案予被告之人員即訴外人吳憲証，且吳憲証最後表示「E-MAIL也是喔，請發給吳東穎跟我，謝謝」等語，足見原告須已完成前開工程之工程製圖事項，始能傳送檔案。又觀原告與被告代表人吳慶祥之LINE對話截圖（新簡字卷第65頁），原告傳送「吳老闆，貴司的支票一直沒有收到」、「是否已經幫我處理了？」等訊息，並經回覆「處理中」之訊息，此實為通常已工作完成情形下方可能發生之對話。被告徒執空言否之，並非可採。

是原告主張前開工程之工程製圖事項已完成，有其依據，堪以採認。

㈡被告是否應給付原告未付之工程款230,790元：

承前，原告主張前開工程之工程製圖事項已完成等情，經原告所提之證據相互勾稽，與事實相符。被告僅否認工程製圖未完成，未另提證據以具體指明何部分之工程製圖未完成，難認被告所辯可採。

基上，原告承攬被告之上開工程製圖事項均已完成，被告猶執前詞而拒付原告工程款230,790元，難認有理。原告本於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230,790元，應予准許。

（三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亦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揭款項，並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7月13日（司促卷第3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
之遲延利息，應為法之所許。

（四）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上開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230,790元及自108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民事訴訟法第78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豐展